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延遲寄發

(1)有關進一步出售中國公司股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有關向中澤豐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之主要交易
之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第二階段出售、延遲結算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iii)剩餘寶新置地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出售公司及其物業之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房正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ohn Edward Hunt先生及房正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昕嫣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黃樹波先生。